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

**评选办法**

**总 纲**

**第一条** 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是彰显山东大学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平台，是继承和发扬山东大学优秀学术传统、活跃山东大学校园学术氛围、激励山大学子进行学术研究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是在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和山东大学学术研究部指导下，由山东大学研究生会与山东大学学生会共同组织执行的活动。

**第三条** 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以“公开、公平、公正、规范”为基本原则，保证评选活动的独立性，杜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相关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章 评选活动的奖项设置**

**第五条** 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分为学院组织申报、学校初评和学校终评三个评选环节。

**第六条** 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设人文社科、理科、工科、医学四大类别；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三个组别。 本届青年科学奖评比特增设“优秀成果奖”，侧重于对优秀团队成果进行表彰。“五四”青年优秀成果奖设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三个组别，分论文著作、科技发明、调查报告三个类别。

**第七条** 为保证评选的广泛性和权威性，“山东大学五四青年科学奖”在每一类别的各个组别上设定比例，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的奖项比例为3:2:1。文、理、工、医每一类别获奖者不超过8名，总体获奖人数不超过32人。

**第八条** “山东大学五四青年科学奖”获得者与优秀团队成果将获得“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与“优秀成果奖”证书。

**第二章 评选活动的参评对象**

**第九条** 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是山东大学在读本科生、硕士生或者博士生，并凭借本科、硕士或者博士阶段的研究成果和发表作品参加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五四”青年优秀成果奖参评团队成员要求同上。

**第十条** 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参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服从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的各项安排。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审委员会参须满足以下原则：

（一）专家原则：终评委员会由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与山东大学学术研究部共同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组成，邀请对象须为“五四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

（二）回避原则：“五四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的导师或者导师组成员不能成为终评委员会成员。

（三）公开原则：终评委员会成员接受校内监督。

**第四章 评选活动的组织流程**

**第十二条 学院组织报名**

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报名采取学院推荐的方式，各培养单位团委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至少1名候选人选或一支优秀成果团队，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校团委。

报名必须在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阶段的资料，否则将不能进入初评和终审环节。

报名时，参评者须到所在院系负责学术科研的办公室审核提交资料，并由院系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核实后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

**第十三条 学校初评**

由学校初审委员会，针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初次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后，参照本评选办法进行初选，确定学校终评入围名单。

**第十四条 学校终评**

由校内外专家学者组成终评委员会，按照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三个组别，根据评选标准及办法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最终评出各奖项。评审方式为打分及投票评定。

**第十五条** 终评结果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评审后，对获奖人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五章 评选标准及办法**

**第十六条** 所有参评的学术成果，参评者原则上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第十七条 青年科学奖初评标准**

**（一）理工类别初评标准**

1、学术论文及专利

（1）SCI收录的论文基准分：SCI收入的论文影响因子0.5以下10分/篇，0.5到2.0间15分/篇，2.0到4.0间25分/篇，4.0到8.0间40分/篇，8.0以上60分/篇；在其他国际核心刊物收录的论文基准分：5分/篇。一般会议论文不予考虑，对于个别影响力较大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经学术委员会或院系科研办认定后，可按其他国际核心刊物收录论文等同对待。

（2）发明专利30分/项。该发明专利必须为已授权专利，未授权无效。

（3）当参选者总分相同时，以每篇论文基准分\*影响因子系数作为加权得分进行评比。

2、以上标准为原则性标准，如遇到未列出的情况时应由参评者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参评者可提出关于将此类学术成果归为何类别何级别进行评选的意见，最终以初评委员会的评定为准。

**（二）人文社科类别初评标准**

1、学术论文：

（1）在国际核心刊物SSCI收录的论文40分/篇；在国内核心刊物CSSCI收录的论文20分/篇。

（2）在国家级报刊的学术、科研、理论版收录的论文分为三等（由初评委员会评定）。一等10分/篇，二等8分/篇，三等5分/篇。

2、学术著作：

（1）学术专著：30分/部。

（2）古籍校注、中文编译分为三等（由初评委员会评定）。一等10分/ 部，二等8分/部，三等5分/部。（古籍校注可参考权威专家意见酌情加2－3分）

（3）以上是参评者为唯一作者的情况下的评分，如果是多人合编的情况，按照参评者的贡献度折算出相应的分值（由初评委员会评定）。其余情况不算。

3、以上标准为原则性标准，如遇到未列出的情况时应由参评者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参评者可提出关于将此类学术成果归为何类别何级别进行评选的意见，最终以初评委员会的评定为准。

**（三）医学类别初评标准**

1、学术论文：

1. 作为第一作者被SCI收录的论文基准分：SCI收入的论文影响因子0.5以下10分/篇，0.5到2.0间15分/篇，2.0到4.0间25分/篇，4.0到8.0间40分/篇，8.0以上60分/篇。

（2）在国内核心刊物收录的论文基准分：3分/篇。

（3）发明专利30分/项。该发明专利必须为已授权专利，未授权无效。

（4）当参选者总分相同时，以每篇论文基准分\*影响因子系数作为加权得分进行评比。

2、学术著作

（1）学术专著：30分/部。

（2）中文编译分为三等（由初评委员会评定）：一等10分/ 部，二等8分/部，三等5分/部。

（3）以上是参评者为唯一作者情况下的评分。如果是多人合编，并列为第一作者的情况，按照参评者的贡献度折算出相应的分值（由初评委员会评定）。其余情况不算。

1. 以上标准为参照性标准，如遇到未列出的情况时应由参评者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参评者可提出关于将此类学术成果归为何类别何级别进行评选的意见，最终以初评委员会的评定为准。

**第十八条 优秀成果奖初评标准**

1. **论文著作类成果初评标准**

1、类别定义：论文著作类成果主要指已公开发表或出版、具有原创性的学术论文或著作（含章节）。

2、作者要求：论文著作类成果须由我校学生个人独立完成、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或集体完成但署名中必须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成果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并需经由合作者同意。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学生为第二作者，但成果申报需经导师同意。

3、发表/出版情况：论文成果须在各学科领域内的顶尖或权威等级的期刊中发表，同一等级期刊依据影响因子高低进行评选。著作成果需经著名出版社出版发行，并已经取得积极的社会影响。

**（二）科技发明类成果初评标准**

1、类别定义：科技发明类成果主要指运用现有的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首创的先进、新颖、独特的具有社会意义的应用产品，并能有效解决某一实际需要。

2、专利要求：（1）发明成果应具备相应的专利技术，专利技术须由我校学生作为第一专利设计人（或导师为第一设计人，学生为第二设计人，且成果申报需经导师同意）、山东大学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通过并已授权。（2）在满足（1）的条件下，发明专利优于实用新型专利。

3、转化情况：发明成果须具备转化条件，并已经有相应的落地转化产品或合作意向。

**（三）调查报告类成果初评标准**

1、类别定义：调查报告类成果主要指针对社会生活中的某一问题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形成用以反映问题，揭露矛盾，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向人们提供经验教训和改进办法，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为科学研究和教学部门提供研究资料和社会信息的书面报告。

2、作者要求：调查报告类成果须由我校学生个人独立完成、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或集体完成但署名中必须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并需经由合作者同意。若成果由导师课题组完成，则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学生为第二作者，但成果申报需经导师同意。

3、采用情况：调研报告的研究内容已在一定程度上被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科学研究或教学部门采用。

**第十九条 终评标准**

（一）青年科学奖终评分为人文社科组、理科组、工科组、医学组，优秀成果奖终评分为论文专著组、科技发明组、调查报告组，皆采取专家评审形式。

（二）终评委员会根据所提交成果，结合初评标准，并综合考虑参评者的专业基础素质、创新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根据终评得分的高低评选出相关奖项。

（三）凡已获得前八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的参评者如果继续参评，评委将以其获奖后新的成果为主进行评审。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如对评选活动持有异议，可向评选活动的组织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二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评选活动的组织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自己的真实身份并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三条** 组织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情进行审查，并给出明确答复。

**第二十四条** 针对争议较大的问题，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将上报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做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大学第九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大学学术研究部

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

山东大学研究生会

山东大学学生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